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NanYang Cable Group Holding Co., 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 1 号

NAN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二〇一六年四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公司”、“南洋股份”）对外公布的《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广发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2013年4月24日，南洋股份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594号）的债券核准文件，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3南洋债、112179。

四、发行主体：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6.5亿元。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九、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6.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5月30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4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5月3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下同）。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间每年的5月30日。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20年5月30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到期日为2018年5月30日。

十一、赎回条款/回售条款：本期公司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

十二、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十三、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评估”）

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四、跟踪评级结果：2015 年 6 月 8 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五、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公司前身广东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2005 年 6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会议通过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5]407 号）批准，公司以截止 2005 年 3 月 31 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11,300 万元为基准，按 1: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8 月 3 日，公司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号变更为 4400002290621。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2 号”文核准，南洋股份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完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3,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5.12 元/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 3,0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网下发行数量为 7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5,1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5,100 万元。2008 年 1 月 25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08]第 070227007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 月 25 日，公司新增股本 3,800 万股，新增股东为社会公众股股东，以货币出资。2008 年 2 月 1 日，南洋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证券简称“南洋股份”，证券代码为“002212”。

2009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75,500,000 股的方案。2009 年 6 月 3 日以上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51,000,000 股增加到 226,500,000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6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向 9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 2,863 万股，发行价格为 14.58 元/股，2010 年 10 月 12 日该等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22,650 万股增至 25,513 万股。根据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0 年 11 月

13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22,650万元增至25,513万元，注册号不变。

2011年5月18日，公司实施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25,513万股增至51,026万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根据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1年7月12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25,513万元增至51,02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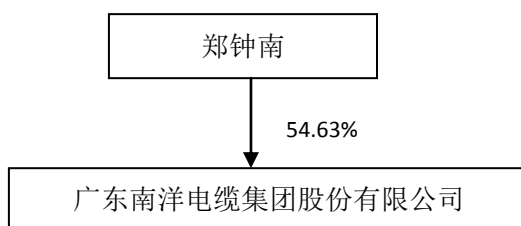
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00192935811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钟南	限售流通A股, A股流通股	278,746,347	54.6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民生天下1号2期(长安投资42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A股流通股	7,679,771	1.51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民生天下1号3期(长安投资44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A股流通股	3,781,575	0.74
中海基金-浦发银行-中海天下1号三期资产管理计划	A股流通股	3,039,124	0.60
中海基金-浦发银行-中海中山八海资产管理计划	A股流通股	2,442,551	0.48
岑天业	A股流通股	2,281,800	0.45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民生天下1号1期(长安投资42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A股流通股	1,615,000	0.32
中海基金-浦发银行-中海天下1号二期资产管理计划	A股流通股	1,354,000	0.27
中海基金-浦发银行-中海天下1号资产管理计划	A股流通股	1,242,111	0.24
解艳芳	A股流通股	1,197,100	0.23

合计		303,379,379	59.47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郑钟南先生。

郑钟南先生简历：公司董事长，大专学历，工程师。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职务；郑钟南先生荣获汕头市科技先进工作者、广东省劳动模范称号、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人称、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称号、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第九届、第十届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汕头市第九届、第十届委员会委员。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营业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及其他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布电线，电力电缆，低压电器及原件，塑料制品的加工、制造。（凡涉专项规定应持有效期内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达 315,561.66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4.87%；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179,825.20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2.73%；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28,149.0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8.0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8.86%。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增减率
资产总计	3,155,616,621.48	3,008,969,209.93	4.87%
负债总计	1,357,364,612.03	1,258,516,468.10	7.85%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798,252,009.45	1,750,452,741.83	2.7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281,490,505.63	2,258,893,261.25	1.00%
营业利润	66,462,371.99	61,085,639.66	8.80%
利润总额	73,660,799.58	65,661,829.71	12.18%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56,380,508.80	51,790,534.24	8.8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88,363,794.56	-28,384,983.16	76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1,217,089.22	-12,688,291.14	18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74,366,900.00	-58,120,012.17	-27.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值	125,570,702.15	-99,231,905.26	226.54%

四、发行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 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510,26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共派现金红利 9,184,680.00 元，公司（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未分配利润。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594号批准，于2013年5月30日至2013年6月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6.5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64,205万元已于2013年6月4日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募集完毕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广会所验字【2013】第13000220056的验资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2013年5月28日公开披露的《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南洋股份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2.1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支付了公司债券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期间的应付利息，为本期公司债券的第二次付息。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发行。2013 年 2 月 17 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2014 年 6 月 11 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2015 年 6 月 8 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 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为董事会秘书曾理及证券事务代表黄丹旎。2015 年度上述人员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九章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对外担保余额 21,680.82 万元，为对子公司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的担保。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5 年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合计向大冶有色瑞鑫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瑞鑫”）支付保证金（即订货定金）5,874 万元，已收货金额 768 万元，实际合计支付保证金（即订货定金）为 5,106 万元。鉴于大冶瑞鑫已明确表示无履约能力，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和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就大冶瑞鑫购销合同违约一案分别向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被受理。鉴于短期内大冶公司无法履约供货的迹象已较为明显，公司预计暂时无法收回已支付的保证金。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对预付大冶瑞鑫 5,106 万元的订货定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除以上外，公司没有其他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5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